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所有监事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丽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窦剑文先生提名推荐：万红波、林学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红波，男，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二十多年。曾担任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科技部重点建设基金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甘肃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同时担任、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红波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学军，男，195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甘肃省省级机关房管局、甘肃省住宅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86年曾在甘肃省建工局学院会计班进修。1995年3月-至今在海默科技工作，历任会计、行政部门经理、行政部经理兼工会主席，2015年至今担任海默科技基建办主任。

林学军先生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